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

學校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電話:(02)2810-2292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南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7號6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931033 FAX:(02)234356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

北(一)(95)財字第 040 號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因擬開建貢寮鄉福隆地區為第二校區，而列為民事訴訟之被告，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定讞，並於同年九月給付原告報酬含利息計一九〇、五五六、二五二元。依判決書所載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係給付原告委託整合土地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報酬，未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之本意為支付對價取得土地，而非支付每公頃土地一千萬元之不合理報酬取得土地使用權，故於九十五年三月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提起土地所有權移轉民事訴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此訴訟尚由法院審理中。另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給付原告之金額，經該校第十三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由董事籌措資金歸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董事會尚未歸墊之。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張進德

萬益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 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